



中维高新

NEEQ : 871523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ZHONGWEI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9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维高新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建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宏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风险	照明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虽然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绿色照明工程发展，相应的财政补贴正在逐步落实，但国家在对照明工程行业制定战略规划时，需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社区建设等因素对照明业的需求层次，还要兼顾其他行业的发展状况，保持总体经济发展的平衡，故而有可能出现国家因顾全大局而调整照明工程行业发展速度和方向的情况。对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均需紧密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动。若国家或当地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没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都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空间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导致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中下游企业存在经营恶化风险。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

	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源、灯丝、球泡灯材料的价格与供应商价格变动关联性较大。若上游供应商价格骤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23.34 万元、561.50 万元、850.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8%、15.92%、21.6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业绩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孟娜夫妇。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8,816,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4%，孟娜直接持有公司 5,92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8%，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4,744,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2%，股权集中度较高。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21000906），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税收政策变化或证书到期将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 LED 灯具制造业务，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02.20），该等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照

	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续期，或未能新的法规出台时按照新标准申请换领新证，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8%、96.04%、65.26%，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超过 3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风险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是以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150 万元是由东戴河财政局下属的绥中县滨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为担保人向辽宁东戴河农村信用联社取得的担保借款，贷款期限一年，虽然有实物资产作为抵押和担保人，但如果银行对公司的放款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按期续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ZHONGWEIHIGH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维高新
证券代码	871523
法定代表人	毕建莹
办公地址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孟娜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29-6796818
传真	0429-6796808
电子邮箱	Lnzwx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wei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业(C387)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C3872）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445,7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毕建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毕建莹、孟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2168663818XM	否
注册地址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	否
注册资本	17,445,7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兰、宁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66,178.50	6,721,387.54	-5.28%
毛利率%	39.21%	12.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11.58	-6,467,789.73	-105.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438.04	-923,401.71	-7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9%	-37.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	-5.39%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7	-105.1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29,633.85	35,261,440.57	3.88%
负债总计	22,408,393.79	21,376,012.09	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1,240.06	13,885,428.48	2.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0.8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8%	60.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8%	60.62%	-
流动比率	0.89	0.79	-
利息保障倍数	1.44	-8.5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8.81	-2,082,913.22	4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0.93	-
存货周转率	0.41	0.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8%	-10.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8%	-26.28%	-
净利润增长率%	-105.19%	-5,287.4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445,700	17,445,7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069.0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2.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1,201.59
所得税影响数	97,95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249.6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233,410.62	8,503,368.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8,233,410.62	-	-	8,503,368.5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554,727.81	5,551,937.81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554,727.81	-	-	5,551,937.8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绿色照明节能工程的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设计、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集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创意 LED 灯具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现已获得专利权 1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拥有独立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海外工程承包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秉承以人为本、顽强拼搏、诚信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不断提高研发与管理水平，公司现已经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强大的生产能力，并已建立专业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采购模式

公司集中采购原料，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估算物料需求向采购部发起生产计划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需求和现有库存水平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量，从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员根据供应商目录进行原材料的询价、比价以及议价，从而选择供应商；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以及议价结果确定供应商，发出订单，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由采购部检验后由库房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填制领料单，生产部安环办公室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控制，生产完成产成品入库时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制入库单并由相关人员审核。

3、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不定期根据销售部收集的市场信息与生产部发现的生产问题，汇总统一汇报总经理，经

公司内部会审后确定研发设计任务，施行研发计划，以确保公司产品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保持产品自身竞争优势。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拥有硕士和高级工程师，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人才基础。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使新产品开发步入了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接洽，开展销售任务。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清单及价格表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单；在客户确认同意报价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库房、采购部进行订单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并报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及时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库房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安排生产、发货等；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财务部和销售部进行货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在国内经济压力巨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366,178.50 元，相比 2018 年全年 6,721,387.54 元下降了 5.28%，LED 行业竞争与日俱增，我公司地处北方，相较于南方电子产品技术还是偏于落后，一些灯具产品更新换代较慢，再加上公司生产用的电子元器件需要从南方采购，无形中加大了运输成本。2019 年生产情况基本保持平稳，但是由于在 LED 行业存在季节周期性情况，上半年属于淡季市场需求较小，所以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从下半年开始，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并有了较快增长。公司对一些新产品已经开始了预研，并且已经与一些科研院校进行了洽谈，准备对公司目前的一些专利进行充分的利用。2020 年，公司设立了经营目标，制订绩效考核制度，全力消除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带来的不良影响，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公司将高度重视行业资源的整合与销售渠道的创新，通过不断探索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采购与销售模式，自建符合公司实际的辐射全国的短而宽的销售渠道模式，从而全面降低渠道成本，减少供销采购环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核心成本优势公司。公司在内部运营管理方面也进行了大的变革，精简机构，合并部门，提高工作效率，明确了各部门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薪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充分调动各部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销售部门的销售力度，并相应的制定了新的销售政策，对销售部门完成销售任务下达了新的指标，并对回款率有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同时对销售人员业绩也有了明确的考核指标。由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成功，进

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当地政府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尤其是在企业融资方面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对企业日后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5,205.57	0.86%	36,842.65	0.10%	755.5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233,410.62	22.48%	5,615,046.00	15.92%	46.63%
存货	9,416,830.74	25.71%	9,613,060.66	27.26%	-2.04%
投资性房地产	3,390,837.33	9.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362,613.17	22.83%	13,240,723.58	37.55%	-36.84%
在建工程	-		-		
短期借款	13,500,000.00	36.86%	13,500,000.00	38.29%	0.00%
长期借款	-		-		
资产总计	36,629,633.85		35,261,440.57		3.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755.55%，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46.63%，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期末预购订单较多，用于下年度备用采购资金，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合同约定回款期限未到。
- 2、报告期因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 46.6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的签订合同回款时间没有到。
- 3、报告期固定资产比上年减少 36.84%，主原因是有一处厂房用于出租，所以这部分厂房固定资产原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中。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66,178.50	-	6,721,387.54	-	-5.28%
营业成本	3,870,104.98	60.79%	5,862,872.28	87.23%	-33.99%
毛利率	39.21%	-	12.77%	-	-
销售费用	199,198.20	3.13%	364,995.90	5.43%	-45.42%
管理费用	1,040,171.52	16.34%	1,582,328.82	23.54%	-34.26%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910,198.80	14.30%	1,048,083.65	15.59%	-13.16%
信用减值损失	-438,950.98	-6.9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9,707.46	-1.33%	-100.00%
其他收益	653,069.06	10.26%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90,311.64	6.13%	-2,365,880.95	-35.20%	116.50%
营业外收入	16,321.00	0.26%	1,510.39	0.02%	980.58%
营业外支出	8,188.47	0.13%	6,524,319.82	97.07%	-99.87%
净利润	335,811.58	5.27%	-6,467,789.73	-96.23%	105.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28%，主要原因是劳务收入较去年减少，部分合同收入尚未进行确认。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33.99%，主要原因是根据客户需求在对原有库存成品进行针对改造，小投入，减少了成本，并提高品质价格，故整体成本下降。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34.2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制定了一些针对性较强的措施，使得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
-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45.4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环节从企业内部开始严格把关，从人员工资到参展费及各项办公费用方面开支大幅减少，更主要的本期在广告费用上没有投入所以节省了销售费用。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13.16%，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汇票贴息的支出，所以财务有所减少。
-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116.50%，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成本大幅下降及各项费用的减少。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99.87%，由于上年安全措施较差发生火灾，增加了营业外支出。本年安全防范到位，未发生意外事件。
- 8、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105.19%，主要是因为成本、费用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06,178.50	6,721,387.54	-9.15%
其他业务收入	260,0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3,724,997.15	5,862,872.28	-36.46%

其他业务成本	145,107.83	-	-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LED 灯具	6,106,178.50	95.92%	6,721,387.54	100%	-9.15%
其他收入	260,000.00	4.08%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9.15%，主要是因为公司许多合同未能得到确认，以及市场环境出现波动，使得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金帝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1,681,415.93	27.54%	否
2	三门峡华硕建材有限公司	1,535,500.88	25.15%	否
3	北京华明九州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008,206.19	16.51%	否
4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4,746.19	5.15%	否
5	喀喇沁旗武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353.98	4.43%	否
合计		4,810,223.17	78.7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9,734.51	22.76%	否
2	中山市真美丽灯饰有限公司	336,842.48	15.65%	否
3	深圳耀亮科技有限公司	225,219.49	10.47%	否
4	中山市古镇正民兴照明有限公司	160,246.19	7.45%	否
5	中山市恒上照明有限公司	102,040.71	4.74%	否
合计		1,314,083.38	61.0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8.81	-2,082,913.22	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49.71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61.73	2,073,282.01	-32.44%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了 46.09%，收到的销售收入现金流并没有增加，但现金流出的减少，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例如支付的工资、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出。而去年为负数。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了 32.4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贷款金额没有增减变动。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4、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366,178.50 元，较去年下降了 5.28%，主要原因是 LED 行业竞争与日俱增，我公司地处北方，相较于南方电子产品技术还是偏于落后，一些灯具产品更新换代较慢，另外部分合同收入未进行确认。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强了销售力度，制定了新的销售政策，对销售部门提出了新的销售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并对销售部门有了明确的考核，给予销售部门更多的自主权，对销售部门追讨欠款给予更多的物质奖励，并在合同中对付款加入了更加严谨的条款，并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付款问题上要求更加细致。

由于国家目前对环保节能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但是为了防范出现政策的波动，公司除了加强自身的经营能力外，也在积极探索在别的相关行业进行发展，并已经开始了一些接触和准备工作，比如智能机器人项目、个人分布式电站项目等。通过分散式经营减少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加大了销售力度，并努力打开国外市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的有利机遇，在 2019 年 5 月和 11 月参加了广交会，在国内外厂商面前充分展示了公司的风采，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了使客户更加分散，公司也积极通过参加多个国内的灯具展会，加强企业的宣传力度，对销售部门制定了新的销售指标，这些做法都有效的增加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由于公司前几年一直处于发展期，所以需要大量资金做支撑，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回款率，通过以上手段逐步减少对短期借款的依赖。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一、公司经营风险：

1、国家政策风险

照明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虽然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绿色照明工程发展，相应的财政补贴正在逐步落实，但国家在对照明工程行业制定战略规划时，需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社区建设等因素对照明业的需求层次，还要兼顾其他行业的发展状况，保持总体经济发展的平衡，故而有可能出现国家因顾全大局而调整照明工程行业发展速度和方向的情况。对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均需紧密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动。若国家或当地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没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都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空间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导致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中下游企业存在经营恶化风险。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源、灯丝、球泡灯材料的价格与供应商价格变动关联性较大。若上游供应商价格骤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0.34 万元、561.50 万元、823.4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15.92%和 22.4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业绩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

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孟娜夫妇。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8,816,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4%，孟娜直接持有公司 5,92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8%，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4,744,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2%，股权集中度较高。

7、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 LED 灯具制造业务，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8、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2.20），该等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续期，或未能在新的法规出台时按照新标准申请换领新证，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6%、96.04%和 78.7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是以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150 万元是由东戴河财政局下属的绥中县滨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为担保人向辽宁东戴河农村信用联社取得的担保借款，贷款期限一年，虽然有实物资产作为抵押和担保人，但如果银行对公司的放款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按期续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11、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21000906），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税收政策变化或证书到期将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改善的情况

1、近年来，国家对环保节能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幅提升，为了防范出现政策的波动，公司除了加强自身的经营能力外，也在积极探索在别的相关行业进行发展，并已经开始了一些接触和准备工作，比如智能机器人项目、个人分布式电站项目等。公司将通过分散式经营减少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2、公司目前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根据目前掌握的专利技术，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能够尽快转化为产品推向市场，通过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3、公司通过与供货商的积极对接，在保证公司利益、供货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与一些抗风险能力小的供应商合作，并对供应商进行评级，与一些信誉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减少原材料供应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对销售部门提出了新的销售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并对销售部门有了明确的考核，给予销售部门更多的自主权，对销售部门追讨欠款给予更多的物质奖励，并在合同中对付款条款加入相应的调整，并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付款问题上要求更加细致。

5、公司加强了制度建设，并对过去不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比如：销售制度，经公司领导统一研究，重新制定了销售制度，更加明确了销售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提出了新的考核标准。对内控管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内部的管理，对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利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6、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减少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而可能遭受大股东恶意控制的风险。

7、公司一直很重视环保方面，以“绿色、环保、节能”作为公司经营的宗旨，为应对国家在环保政策方面的改变，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提高产品的环保要求。公司已通过了多次环境评估，在环保方面也做了很多的工作，采用新的工艺，减少能源消耗，淘汰一些高耗能的落后工艺，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环保的标准。

8、公司现持有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2.20），公司已经在规定时间内续期，并且随时注意在新的法规出台时按照新标准申请换领新证，不会导致公司不能

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加大了销售力度，同时努力打开国外市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的有利机遇。在 2019 年 5 月、11 月广交会上，在国内外厂商面前充分展示了公司的风采，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参加多个国内的灯具展会，并且已经开拓了中非、英国等客户，加强企业的宣传力度，对销售部门制定了新的销售指标，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10、公司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强化财务预算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强外部资金筹集能力。

11、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天津市蓟州区农业委员会、绥中县美丽乡村等项目，为公司在工程承包安装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声誉。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招揽相关人才成立专业的安装队伍，扩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也为公司在资质认证上提供了良好的保证。由于公司一直处于发展期，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需要大量资金做支撑，自新三板挂牌后，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回款率，通过以上手段逐步减少对短期借款的依赖。

1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21000906），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日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6年9月20日	2018年5月18日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业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20 日			承诺	竞争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声明、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8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是否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9 月 20 日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份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挂牌，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其他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解除转让限制时间，承诺履行完成。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5 月解除全部转让限制时间，承诺履行完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4）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股东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6、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承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3,390,837.33	9.26%	为银行贷款作抵押
库房	固定资产	抵押	1,612,926.94	4.40%	为银行贷款作抵押
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3,060,636.61	8.36%	为银行贷款作抵押
土地使用权	土地	抵押	2,537,600.00	6.93%	为银行贷款作抵押
机器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13,920.01	0.04%	为银行贷款作抵押
机器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	担保	3,178,232.02	8.68%	反担保
使用限制的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500.00	0.00%	办理 POS 机业务
总计	-	-	13,794,652.91	37.6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48,963	31.81%	0	5,548,963	3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7,578	16.32%	0	2,847,578	16.32%
	董事、监事、高管	2,847,578	16.32%	0	2,847,578	16.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96,737	68.19%	0	11,896,737	6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96,737	68.19%	0	11,896,737	68.19%
	董事、监事、高管	11,896,737	68.19%	0	11,896,737	68.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7,445,700	-	0	17,445,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毕建莹	8,816,665	0	8,816,665	50.54%	7,213,249	1,603,416
2	孟娜	5,927,650	0	5,927,650	33.98%	4,683,488	1,244,162
3	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327,787	0	1,327,787	7.61%	0	1,327,787
4	王亚荣	431,787	0	431,787	2.48%	0	431,787
5	李晓义	329,238	0	329,238	1.89%	0	329,238
6	辽宁华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825	0	242,825	1.39%	0	242,825
7	季轼为	218,053	0	218,053	1.25%	0	218,053
8	孔德龙	131,695	0	131,695	0.75%	0	131,695
9	焦宝丽	20,000	0	20,000	0.11%	0	20,000
10	-	-	-	-	-	-	-

合计	17,445,700	0	17,445,700	100%	11,896,737	5,548,96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中,除毕建莹与孟娜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8,816,6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4%,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毕建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毕建莹,男,满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秦皇岛大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8,816,6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4%。毕建莹之妻孟娜直接持有公司 5,927,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8%。孟娜与其夫毕建莹自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并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

孟娜、毕建莹约定“双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因此,孟娜、毕建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孟娜,女,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秦皇岛大维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建莹简历情况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贷款	河北卢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2,000,000.00	2018年7月9日	2020年6月26日	6.525%
2	短期贷款	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戴河新区分社	银行	1,500,000.00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	9.0%
合计	-	-	-	13,500,000.00	-	-	-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毕建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8年9月	本科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是
孟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10月	大专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是
宋博	董事	男	1989年8月	大专	202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高志军	董事	男	1977年3月	高中	202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董代宁	董事	男	1972年5月	大专	202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徐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4月	本科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是
孙铭泽	监事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202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刘兵	监事	男	1995年1月	大专	202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王宏云	财务总监	女	1967年1月	大专	2019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毕建莹与孟娜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毕建莹	董事长、总经理	8,816,665	0	8,816,665	50.54%	0
孟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27,650	0	5,927,650	33.98%	0
宋博	董事	0	0	0	0%	0
董代宁	董事	0	0	0	0%	0
高志军	董事	0	0	0	0%	0
徐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刘兵	监事	0	0	0	0%	0
孙铭泽	监事	0	0	0	0%	0
王宏云	财务总监	0	0	0	0%	0
合计	-	14,744,315	0	14,744,315	84.5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肖楠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该职务
李斌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该职务
孙铭泽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冯丽丽	董事	换届	无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徐苗	监事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董代宁	无	换届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高志军	无	换届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宋博	监事	换届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乔成财	董事	换届	无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包芳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该职务
孟娜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马翔宇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该职务
王宏云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冯丽丽，女，汉族，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党群工作部科员；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天泽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至2019年11月20日止。冯丽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铭泽，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沈阳育和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汉海拍卖集团土地项目大区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辽宁好管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商业合作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自主创业；2019年4月起担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孙铭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志军，男，1977年3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2003年1月，株洲市隆华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销售经理；2004年2月14日-2008年2月，深圳市异彩光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2008年2月-2010年5月，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6月-2012年10月，广州众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2018年1月，深圳市核创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友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高志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代宁，男，1972年5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1999年6月，秦皇岛绿色集团有限公司，任治安派出所所长；1999年7月-2000年8月，秦皇岛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任治安办公室干事；2001年1月-2002年6月，秦皇岛市蓝建工程机械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6月至今，秦皇岛宁安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代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9月至今，辽宁三思食品，任总经理；2017年至今，辽宁三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总经理。刘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宏云，女，1967.01.05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2003年秦皇岛市山海关啤酒厂，担任会计；2004年-2013年任职秦皇岛市诚质耐火材料厂，任主管会计；2014年-2018年任职葫芦岛九江酒业，任主管会计；2019年6月起担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宏云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娜，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秦皇岛大维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

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3	2
销售人员	8	7
行政管理人员	10	9
生产人员	7	7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30	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0	7
专科	13	9
专科以下	6	10
员工总计	30	2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6年9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与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财务决策事项，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程度进行决策。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使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决策不履行规定程序情形。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年11月13日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议案。章程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四条（一）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含）5000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含）10000万元的申请贷

款抵押事项，除贷款抵押外，其余性质的资产抵押需经股东会议特别决议形式通过方可进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孙铭泽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毕建莹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乔成财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毕建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部分存货报废》《审计报告》、《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了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孟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时候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任命王宏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

		容》。 7、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毕建莹为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毕建莹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王宏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孟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5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3日）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部分存货报废》《监事会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茁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5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孙铭泽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毕建莹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乔成财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存货报废》《审计报告》、《董

		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了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了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茁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关于提名宋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在本年度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30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兰、宁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3010 号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高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维高新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维高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维高新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维高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维高新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维高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维高新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维高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维高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维高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轲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兰

中国·北京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五、1	315,205.57	36,84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五、2	8,233,410.62	5,615,0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十一、五、3	683,399.17	487,49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五、4	1,312,937.55	1,210,837.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五、5	9,416,830.74	9,613,060.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61,783.65	16,963,28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五、6	3,390,837.33	-
固定资产	十一、五、7	8,362,613.17	13,240,723.5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五、8	2,537,600.00	2,6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五、9	2,170.00	20,1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五、10	2,374,629.70	2,437,26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7,850.20	18,298,155.87
资产总计		36,629,633.85	35,261,44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五、11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五、12	1,554,727.81	2,930,535.81
预收款项	十一、五、13	226,629.36	137,044.8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五、14	375,017.10	458,407.93
应交税费	十一、五、15	987,413.44	498,130.80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16	5,764,606.08	3,851,89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08,393.79	21,376,01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08,393.79	21,376,01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一、五、17	17,445,700.00	17,44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五、18	2,818,705.26	2,818,70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一、五、19	8,881.30	8,88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五、20	-6,052,046.50	-6,387,85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240.06	13,885,428.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240.06	13,885,4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29,633.85	35,261,440.57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366,178.50	6,721,387.5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五、21	6,366,178.50	6,721,38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89,984.94	9,087,268.4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五、21	3,870,104.98	5,862,87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五、22	170,311.44	139,280.38
销售费用	十一、五、23	199,198.20	364,995.90
管理费用	十一、五、24	1,040,171.52	1,582,328.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一、五、25	910,198.80	1,048,083.65
其中：利息费用		906,068.27	1,049,554.57
利息收入		253.85	1,470.92
加：其他收益	十一、五、27	653,069.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26	-438,950.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27	-	-89,70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11.64	-2,365,880.95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五、29	16,321.00	1,510.39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五、30	8,188.47	6,524,31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444.17	-8,888,690.38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五、31	62,632.59	-2,420,90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58	-6,467,789.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58	-6,467,789.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58	-6,467,78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811.58	-6,467,789.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811.58	-6,467,789.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0,544.04	10,534,59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五、32	669,643.91	13,260,01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187.95	23,794,6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2,016.88	11,936,28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832.89	1,063,70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78.03	390,98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五、32	1,123,358.96	12,486,5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086.76	25,877,52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8.81	-2,082,9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五、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五、32	4,474,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4,08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68.27	926,71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五、32	2,167,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3,318.27	9,926,71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61.73	2,073,28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62.92	-64,58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2.65	101,42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05.57	36,842.65
----------------	--	------------	-----------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45,700				2,818,705.26				8,881.30		-6,387,858.08		13,885,4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45,700	-	-	-	2,818,705.26	-	-	-	8,881.30	-	-6,387,858.08	-	13,885,4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35,811.58	-	335,81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811.58	-	335,81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445,700.00	-	-	-	2,818,705.26	-	-	-	8,881.30	-	-6,052,046.50	-	14,221,240.06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45,700.00				2,818,705.26			8,881.30		79,931.65		20,353,21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45,700.00	-	-	-	2,818,705.26	-	-	8,881.30	-	79,931.65	-	20,353,21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467,789.73	-	-6,467,78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7,789.73		-6,467,78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445,700.00	-	-	-	2,818,705.26	-	-	-	8,881.30	-	-6,387,858.08	-	13,885,428.48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云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新三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毕建莹和孟娜两人共同出资，于2009年5月7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42168663818XM；住所为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法定代表人：毕建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57万元。

2018年经过集合竞价交易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8,816,665.00	50.54%	货币、净资产
2	孟娜	5,927,650.00	33.98%	货币、净资产
3	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327,787.00	7.61%	货币
4	王亚荣	431,787.00	2.48%	货币、净资产
5	李晓义	329,238.00	1.89%	货币、净资产
6	辽宁华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825.00	1.39%	货币
7	季轼为	218,053.00	1.25%	货币、净资产
8	孔德龙	131,695.00	0.75%	货币、净资产
9	焦宝丽	20,000.00	0.11%	货币
合计		17,445,700.00	100.00%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LED照明灯具、LED灯珠、LED电源、LED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煤炭的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废旧LED系列产品回收；LED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灯。

（三）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成立于2009年5月7日，毕建莹和孟娜两人共同出资，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住所为绥中县前所镇洪家村25号311室，法人毕建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孟娜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5月6日经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金信验

【2009】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历次变更

（1）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3,330,000.00元，增加部分由毕建莹以无形资产出资21,204,300.00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125,700.00元,本次增资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31,330,000.00	94.0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2,000,000.00	6.00%	货币
合计		33,33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已于2012年4月20日经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辽衡信验字【2012】第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毕建莹与孟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毕建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34%的股权转让给孟娜，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00.00	60.0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00.00	40.00%	货币、其他
合计		33,330,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051,310.00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出资，其中王亚荣出资327,868.00元，葛伟伟出资327,868.00元，季轼为出资65,574.00元。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财务凭证显示，王亚荣于2015年4月21日向本公司账户汇入投资款2,000,000.00元(将其中的327,868.00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1,672,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葛伟伟于2015年5月7日向本公司账户汇入投资款2,000,000.00元(将其中的327,868.00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1,672,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季轼为2015年7月24日向本公司账户汇款投资款400,000.00元(将其中的65,674.00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334,4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00.00	58.729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00.00	39.1527%	货币、其他
3	王亚荣	327,868.00	0.9629%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00	0.9629%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00	0.1926%	货币
合计		34,051,31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451,310.00元，新增加的部分分别由新股东出资：朱金山出

资200,000.00元、曹新华出资100,000.00元、孔德龙出资100,000.00元。本次增资朱金山和曹新华均未实缴资本；孔德龙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和2016年1月6日向公司账户共汇入投资款620,000.00元（将其中的1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的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00.00	58.05%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00.00	38.70%	货币、其他
3	王亚荣	327,868.00	0.95%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00	0.95%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00	0.19%	货币
6	朱金山	200,000.00	0.58%	货币
7	曹新华	100,000.00	0.29%	货币
8	孔德龙	100,000.00	0.29%	货币
合计		34,451,310.00	100.00%	

（5）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451,310.00元减少到13,247,020.00元，减少的部分由股东毕建莹减资13,995,031.40元，股东孟娜减资7,209,258.60元，减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减资。

本次减资，本公司已于减资决议做出之日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8月17日在《葫芦岛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9月16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6,002,968.60	45.32%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6,122,741.40	46.22%	货币、其他
3	王亚荣	327,868.00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00	2.48%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00	0.50%	货币
6	朱金山	200,000.00	1.50%	货币
7	曹新华	100,000.00	0.75%	货币
8	孔德龙	100,000.00	0.75%	货币
合计		13,247,02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孟娜与李晓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本公司所持的2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李晓义。

2015年12月22日，孟娜与季轼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本公司所持的1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季轼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6,002,968.60	45.32%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5,772,741.40	43.58%	货币、其他
3	王亚荣	327,868.00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00	2.48%	货币
5	季轼为	165,574.00	1.25%	货币
6	朱金山	200,000.00	1.50%	货币
7	曹新华	100,000.00	0.75%	货币
8	孔德龙	100,000.00	0.75%	货币
9	李晓义	250,000.00	1.89%	货币
合计		13,247,020.00	100.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5日，曹新华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新华将其在本公司所持的1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毕建莹。

2016年2月15日，孟娜与苏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娜将其

在本公司所持的31,000.00元出资转让给苏静。

2016年2月15日，朱金山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金山将其在本公司所持的2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毕建莹。

2016年2月15日，孟娜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娜将其在本公司所持的1,0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毕建莹。

因朱金山和曹新华未实缴资本，毕建莹于2016年2月25日向本公司账户汇入投资款3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7,302,968.60	55.13%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4,741,741.40	35.79%	货币、其他
3	王亚荣	327,868.00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00	2.48%	货币
5	季轼为	165,574.00	1.25%	货币
6	孔德龙	100,000.00	0.75%	货币
7	李晓义	250,000.00	1.89%	货币
8	苏静	31,000.00	0.23%	货币
合计		13,247,020.00	100.00%	

(8) 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0,270,197.47元。全体股东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高于审计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20,270,197.47元按1.1619: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7,445,700.00股，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将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2,824,497.47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项目。本次变更后，本公

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9,617,664.90	55.13%	货币、净资产
2	孟娜	6,244,649.58	35.79%	货币、净资产
3	王亚荣	431,786.68	2.48%	货币、净资产
4	葛伟伟	431,786.68	2.48%	货币、净资产
5	季轼为	218,053.14	1.25%	货币、净资产
6	孔德龙	131,695.28	0.75%	货币、净资产
7	李晓义	329,238.20	1.89%	货币、净资产
8	苏静	40,825.54	0.2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7,445,700.00	100.00%	

(9) 第一次集合竞价

通过2018年集合竞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8,816,665.00	50.54%	货币、净资产
2	孟娜	5,927,650.00	33.98%	货币、净资产
3	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327,787.00	7.61%	货币
4	王亚荣	431,787.00	2.48%	货币、净资产
5	李晓义	329,238.00	1.89%	货币、净资产
6	辽宁华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825.00	1.39%	货币
7	季轼为	218,053.00	1.25%	货币、净资产
8	孔德龙	131,695.00	0.75%	货币、净资产
9	焦宝丽	20,000.00	0.11%	货币
合计		17,445,700.00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持股50.54%。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子公司。

本公司成立了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卢龙分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负责人：毕建莹，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自

强路西侧。

卢龙分公司主营业务：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主要业务：LED 照明灯具、LED 灯珠、LED 电源、LED 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承接公司承揽的城市及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旧 LED 系列产品回收；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

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因为本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较前几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并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押金、备用金、质保金等无收回风险特征

b. 不同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

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无风险组合（押金、备用金、质保金等无收回风险特征）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

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分两部分核算：一是销售 LED 照明灯具收入，一是照明灯具安装工程收入。LED 照明灯具收入确认时间为客户收到货物，并签订客户验收单后，根据合同及客户验收单确认；照明灯具安装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安装劳务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5,04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5,046.00
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0,535.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0,535.81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税率优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8年11月30日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99,121.29	2,325.89
银行存款	16,084.28	34,516.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15,205.57	36,84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本公司存在有使用限制的存款。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绥中东戴河支行年末账面余额 826.45 元，其中存在 500.00 元的冻结资金，冻结原因为在本基本户办理 POS 机业务形成。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871,146.63	637,736.01	8,233,410.62	5,813,831.03	198,785.03	5,615,046.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59,001.50		
1 至 2 年	2,449,117.20	5.00	122,455.86

2 至 3 年	489,134.33	10.00	48,913.43
3 至 4 年	1,025,898.40	30.00	307,769.52
4 至 5 年	178,796.00	50.00	89,398.00
5 年以上	69,199.20	100.00	69,199.20
合计	8,871,146.63		637,736.01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785.03	438,950.98			637,736.01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本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转销。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80,515.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1,639.46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航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600.00	1-2 年	22.70	100,680.00
三门峡华硕建材有限公司	1,735,116.00	1 年以内	19.56	
武汉金帝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	1 年以内	19.28	
北京华明九州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859,801.50	1 年以内	9.69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461,998.20	2 年以上	5.20	120,959.46
合 计	6,780,515.70		76.43	221,639.46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6) 其他说明：无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980.10	49.90	290,462.41	59.58
1 至 2 年	145,383.27	21.27	171,893.70	35.26
2 至 3 年	171,893.70	25.15	25,142.10	5.16
3 年以上	25,142.10	3.68		
合 计	683,399.17	100	487,498.21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维莱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22.68	1年以下	业务未完结
东莞市蓝普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5.00	16.66	2年以上	企业以前年度签订合同，因客户取消订单，尚未履行合同。现在正与该单位洽谈新的研发产品项目。
东乌珠穆沁旗新宏鑫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21.00	12.68	1-2年	合同尚未结束
常州市博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85	1年以下	定金，正式合同未签订
喀喇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85	1年以下	业务未完结
合 计		435,466.00	63.72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2,937.55	1,210,837.18
合 计	1,312,937.55	1,210,837.18

(1) 应收利息情况：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情况：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12,937.55		1,312,937.55	1,210,837.18		1,210,837.18

① 坏账准备

因其他应收款均属于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余额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质保金及备用金	1,165,384.34	1,210,837.18

员工借款、工资等	118,099.31	
其他	29,453.90	
合 计	1,312,937.55	1,210,837.18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建华	否	备用金	749,614.82	1 年以上	57.10	
辽宁省对外贸易企业协会	否	质保金	200,000.00	2-3 年	15.23	
李晶伟	否	备用金	67,003.40	1-2 年	5.10	
孟凡志	否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81	
刘学亮	否	备用金	49,100.00	1 年以上	3.74	
合 计			1,115,718.82		84.98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⑥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9,661.23		6,649,661.23
库存商品	2,767,169.51		2,767,169.51
合 计	9,416,830.74		9,416,830.74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2,349.59		6,402,349.59
库存商品	3,210,711.07		3,210,711.07
合 计	9,613,060.66		9,613,060.66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541,300.00	4,541,300.00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4,541,300.00	4,541,3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541,300.00	4,541,3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150,462.67	1,150,462.67
(1) 计提或摊销	143,807.84	143,807.84
(2) 固定资产转入	1,006,654.83	1,006,654.83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1,150,462.67	1,150,462.67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3,390,837.33	3,390,837.33
2、年初账面价值		

7.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8,362,613.17	13,240,723.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362,613.17	13,240,723.58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399,442.72	11,709,105.13	329,845.00	186,101.80	97,641.87	23,722,136.5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541,300.00					4,541,300.00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541,300.00					4,541,300.00
4、年末余额	6,858,142.72	11,709,105.13	329,845.00	186,101.80	97,641.87	19,180,836.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19,215.87	7,409,626.84	313,352.78	144,950.21	94,267.24	10,481,412.94
2、本年增加金额	217,519.74	1,111,471.83		14,473.67		1,343,465.24
(1) 计提	217,519.74	1,111,471.83		14,473.67		1,343,465.24
3、本年减少金额	1,006,654.83					1,006,654.83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1,006,654.83					1,006,654.83
4、年末余额	1,730,080.78	8,521,098.67	313,352.78	159,423.88	94,267.24	10,818,223.3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28,061.94	3,188,006.46	16,492.22	26,677.92	3,374.63	8,362,613.1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年初账面价值	8,880,226.85	4,299,478.29	16,492.22	41,151.59	3,374.63	13,240,723.58

注：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②期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20,000.00	3,12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年末余额	3,120,000.00	3,120,000.00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520,000.00	52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摊销	62,400.00	62,4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4、年末余额	582,400.00	582,4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7,600.00	2,537,6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2,600,000.00	2,600,000.00

注：期末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植费	20,170.00		18,000.00		2,170.00	无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5,660.41	637,736.01	29,817.76	198,785.04
可抵扣亏损	2,278,969.29	15,193,128.60	2,407,444.53	16,049,630.18
合计	2,374,629.70	15,830,864.61	2,437,262.29	16,248,415.22

1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说明：1) 保证借款为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戴河新区分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保证人为绥中县滨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以账面金额 3,178,232.02 元的机器设备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借款的反担保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抵押借款为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戴河新区分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抵押物为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厂房、办公楼、库房、机器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554,727.81	2,930,53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乐达琪科技有限公司	192,250.00	对方企业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辽宁创世纪特缆有限公司	260,680.42	对方企业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鞍山大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6,990.00	对方企业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合 计	759,920.42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26,629.36	137,04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濠亮实业有限公司	39,560.00	预收货款定金，对方未要求发货
锦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预收货款定金，对方未要求发货
合 计	55,76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3,733.93	438,541.60	521,932.43	370,34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4.00	67,806.96	67,806.96	4,67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58,407.93	506,348.56	589,739.39	375,017.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116.47	407,618.32	491,009.15	211,725.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088.60	30,923.28	30,923.28	2,08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0.50	24,880.80	24,880.80	1,690.50
工伤保险费	333.60	4,265.28	4,265.28	333.60
生育保险费	64.50	1,777.20	1,777.20	64.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528.86			156,528.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53,733.93	438,541.60	521,932.43	370,34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60.00	66,029.76	66,029.76	4,560.00
2、失业保险费	114.00	1,777.20	1,777.20	114.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674.00	67,806.96	67,806.96	4,674.00

15.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43,728.93	44,818.87
企业所得税	61,086.65	61,086.65
教育费附加	5,940.94	3,80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0.95	3,801.47
房产税	139,866.38	147,426.76
土地使用税	228,456.00	234,802.00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393.59	2,393.59
其他		
合 计	987,413.44	498,130.80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64,606.08	3,851,892.70
合 计	5,764,606.08	3,851,892.7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展位费	209,100.00	209,1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422,694.48	817,311.10
关联方往来款项	4,132,811.60	2,825,481.60
合 计	5,764,606.08	3,851,892.7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省对外贸易协会工作委员会	209,100.00	展位费, 对方单位尚未与公司结算

1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毕建莹	8,816,665.00			8,816,665.00
孟娜	5,927,650.00			5,927,650.00
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327,787.00			1,327,787.00
王亚荣	431,787.00			431,787.00
李晓义	329,238.00			329,238.00
辽宁华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825.00			242,825.00
季轼为	218,053.00			218,053.00
孔德龙	131,695.00			131,695.00
焦宝丽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7,445,700.00	-	-	17,445,7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2,818,705.26			2,818,705.26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81.30			8,881.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8,881.30			8,881.30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7,858.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7,858.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81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2,046.50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6,178.50	3,724,997.15	6,721,387.54	5,862,872.28
其他业务	260,000.00	145,107.83		
合 计	6,366,178.50	3,870,104.98	6,721,387.54	5,862,872.28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 灯	6,106,178.50	3,724,997.15	6,721,387.54	5,862,872.28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境内	6,106,178.50	3,724,997.15	6,721,387.54	5,862,872.28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44	5,392.84
教育费附加	904.47	5,037.14
房产税	87,081.42	90,727.58
土地使用税	79,795.14	38,076.00
车船使用税	420.00	
印花税		46.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97	
合 计	170,311.44	139,280.38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06.50	129,288.69
展览费	146,241.50	189,226.94
货运费	135.00	720.94
差旅费	33,717.60	3,073.59
折旧费	4,633.60	13,900.85
广告费		28,301.89
其他	10,564.00	483.00

合 计	199,198.20	364,995.90
-----	------------	------------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5,965.16	684,790.2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8,869.76	86,280.44
折旧费	134,133.84	134,083.55
办公费	43,138.35	35,587.62
无形资产摊销	62,400.00	62,400.00
业务招待费	26,922.00	15,859.68
技术服务费	113,207.55	21,773.19
差旅费	8,066.45	46,77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0.00	18,000.00
培训费		2,830.19
车辆管理费	10,645.83	38,041.14
检测费		22,247.73
供暖费		28,117.72
诉讼费	10,000.00	
其他	69,761.59	385,540.79
合 计	1,040,171.52	1,582,328.82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906,068.27	926,717.99

减：利息收入	253.85	1,470.92
承兑汇票贴息		99,462.00
汇兑损失		546.60
减：汇兑收益		146.56
手续费	4,384.38	23,374.58
合 计	910,198.80	1,048,083.65

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38,950.98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89,707.46

28.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53,069.06	
合 计	653,069.06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补助（旧办法第三批）款	1,070.00	
鼓励企业与军工项目合作扶持资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1,999.06	
人才专项经费	100,000.00	
合 计	653,069.06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16,321.00	1,510.39	16,321.00
合 计	16,321.00	1,510.39	16,321.00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存货毁损损失		6,522,943.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非常损失			
滞纳金	8,188.47	726.02	8,188.47
其他支出		650.00	
合 计	8,188.47	6,524,319.82	8,188.47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32.59	-2,420,900.65
合 计	62,632.59	-2,420,90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8,444.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766.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5.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62,632.59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53.85	1,470.92
政府补助	653,069.06	

其他	16,321.00	1,510.39
往来款项		13,257,036.46
合计	669,643.91	13,260,017.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626,641.97	906,053.94
其他	496,716.99	
往来款项		11,580,500.00
合计	1,123,358.96	12,486,553.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暂借款	4,474,08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暂借款	2,167,250.00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811.58	-6,467,789.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8,950.98	
资产减值准备		89,70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7,273.08	1,496,490.00
无形资产摊销	62,400.00	6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0.00	18,00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068.27	927,11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32.59	-2,420,90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29.92	2,399,58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816.93	2,437,09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4,448.30	-624,622.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8.81	-2,082,91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705.57	36,84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42.65	101,42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62.92	-64,580.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314,705.57	36,842.65
其中：库存现金	299,121.29	2,32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84.28	34,51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05.57	36,842.65
其中：总公司或分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总公司有 500.00 元的冻结资金，为银行基本户办理 POS 机业务形成的。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货币资金	500.00	POS机业务保证金

二、用于抵押、反担保的固定资产		
厂房	3,390,837.33	借款抵押
办公楼	3,060,636.61	借款抵押
库房	1,612,926.94	借款抵押
机器电子设备	13,920.01	借款抵押
机器电子设备	3,178,232.02	反担保
三、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537,6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13,794,152.91	

35.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是
补助(旧办法第三批)款	1,070.00				1,070.00			是
鼓励企业与军工项目合作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1,999.06				1,999.06			是
人才专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是
合 计	653,069.06				653,069.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补助（旧办法第三批）款		1,070.00		
鼓励企业与军工项目合作扶持资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1,999.06		
人才专项经费		100,000.00		
合 计		653,069.06		

36. 其他

无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毕建莹和孟娜，分别持股 50.54%、33.9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铭泽	监事
刘兵	监事
徐茁	监事会主席
宋博	董事
高志军	董事
董代宁	董事
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孟娜	总经理

王宏云	财务总监
-----	------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本期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本期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期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卢龙分公司	12,000,000.00	2018.07.10	2020.07.09	否

说明：本公司对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卢龙分公司借款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8,078,320.89 元 and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537,600.00 元，金额合计为 10,615,920.89 元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 (5)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0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毕建莹	1,278,009.40	299,429.40
其他应付款	孟娜	2,854,802.20	2,526,052.20
合计		4,132,811.60	2,825,481.60

7. 关联方承诺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被告鞍山大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作为原告向绥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鞍山大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绥中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0 日判决如下：解除原合同；被告赔偿原告 P8 显示屏 987,30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877.5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面应付鞍山大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6,990.00 元；未收到上述赔偿款也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被告已上诉，现正在审理中，该未决诉讼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06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1,201.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95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249.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3,249.6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0.01	-0.01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